

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审个税法修正案草案

个税3000元起征点维持不变 第一级税率由5%降到3%，以进一步降低较低收入人群的税负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7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审议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行政强制法草案、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草案、兵役法修正案草案，听取国务院关于2010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国务院关于201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及其

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2010年中央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立法后评估试点工作的报告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27日二次审议的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维持一审稿中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即起征点每月3000

元不变。在草案一审稿的基础上，二审稿将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个税第1级税率，由5%修改为3%，以进一步降低较低收入人群税负。全国人大建议，考虑到本次国务院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对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即起征点和个税税率结构的调整，对其他内容可抓紧研究，适时全面修改个税法。

透视个税法修改三大热点：“变”与“不变”

□新华社记者 崔清新 何雨欣

全国人大常委会27日再次审议了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维持了一审稿将起征点从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不变。

相应地，二审稿作了一处重要修改：将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超额累进税率中的第1级税率，由5%降到3%。

为何不进一步提高起征点？如何通过调整税率结构来减税？下一步个税应该怎么改？



▶▶ 3000元起征点为何不变？

今年4月，个税法修正案一审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通过中国人大网向社会征求对草案的意见。在来自82707位网民的237684条意见和181封群众来信中，共有8万多人对“将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即起征点从2000元提高到3000元”这条发表意见，其中15%赞成，48%要求修改，35%反对。

这些数据可以部分地反映出，多数人对目前3000元的起征点不满意。既然如此，为何不再提高起征点？

27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副主任委员洪

虎在向常委会作报告时介绍说：“考虑到草案的减除费用标准（即起征点）是在对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水平及工薪所得纳税人占全部工薪收入人群比重进行测算基础上确定的，也考虑到这次减除费用标准的调整，要与已确定的推进个人所得税综合和分类相结合以及增加直接税比重等税制改革的要求相衔接，建议维持起征点每月3000元的规定。”

经有关部门和专家测算，起征点从现行2000元提高至3000元后，我国工薪所得纳税人占全部工薪收入人群比重将由28%下

降到12%左右。

专家指出，如果继续提高起征点，纳税人范围会进一步减少，致使个税将基本不能发挥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提出，发达国家个人所得税在税收收入中所占比重很大，而我国目前只占到6%左右，比例很低，起征点不能再提高了。

财政部财科所副所长白景明认为，3000元的起征点为今后个税走向综合与分类结合的改革留下了空间，符合改革渐进式的原则。

▶▶ 从5%到3%：再度减轻较低收入人群税负

洪虎在报告中指出，对于征集到的意见中多数网民要求再提高减除费用标准的意见，经分析认为这些意见主要是希望进一步降低纳税人中低收入人群的税负，建议结合适当调整税率结构予以解决。

因此，提交此次常委会审议的二审稿将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个税超额累进税率中的第1级税率由5%降到了3%。就是这小小的两个百分点，将使工薪所得纳税人中70%较低收入人群在起征点提高到3000元的基础上，享受到更多的减税优惠。

这是自1994年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法

实施以来，首次对工薪所得税率结构进行的调整。参加对个税法修改征求意见座谈会的山西省长治市潞安矿业集团常村煤矿工人王垠认为，在起征点提高到3000元基础上，降低第一级税率“既有利于保持公民纳税意识，也可以更明显地降低中等收入人群税负水平。”

一些网民表示，降低起征点的同时降低适用税率，不但扩大了纳税群体，有利于国家税收；还使低收入者有了连续纳税记录，有利于子女在异地享有公平受教育的机会；同时也有利于提高人们的纳税意识。

▶▶ 个税未来还会怎么改？

在此次常委会审议个税法修正案草案的过程中，全国人大法律委综合社会各界意见提出了三点建议：一是根据具体情况，对扶养人口、教育、医疗等费用支出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二是加快实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三是加强税收信息收集管理，依法严格征管，加强对高收入者的税收征管。

我国个税制度实施以来，一直实行的是分类税制，早在十六届三中全会中就明确提

出了要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税制改革的目标。

财政部财科所所长贾康指出，目前我国的个税修订仍属于个税改革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目标迈进的“前期铺垫”。

他坦言，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个人所得税还存在不足，如分类计征模式与无差别的宽免扣除制度，导致我国个人所得税税基无法真实反映纳税人的纳税能力，进而使个税不能充分发挥调节收入分配差距的功能。

但当前个税改革朝着综合与分类相结合方向迈进仍有很大难度，要推进综合计税，需要实现纳税人信息申报的实名制，个人全部收入信息应实现网络全覆盖，纳税人申报制度也要健全。

全国人大法律委在27日的报告中明确表示，考虑到本次国务院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对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即起征点和个税税率结构的调整，对其他内容可抓紧研究，适时全面修改个税法。

■兵役法 学生缓征规定拟取消 义务兵退役后需自主就业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记者 罗沙）全国人大常委会27日审议兵役法修正案草案，草案拟增加吸引高文化素质青年入伍等内容，为部队输送更多高素质官兵。

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孙建国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兵役法修正案草案说明时表示，为向部队输送更多高素质官兵，兵役法修正案草案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适当调整征集范围，删去了现行兵役法关于正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学生可以缓征的规定，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24周岁。

二是增加吸引高文化素质青年入伍的内容。大学毕业生入伍后表现优秀的，可以直接提拔为军官。大学生入伍后，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退出现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复学后参加国防生选拔或者毕业后申请担任军官的，优先录取。

三是将兵役登记时间从现行兵役法规定的每年9月30日提前到6月30日，以便与大学生毕业时间及普通高校招生的时间衔接起来。

针对妥善安置退役军人的问题，修正案草案不再对家住城镇和农村的义务兵采取不同安置方式，改为义务兵退役后绝大多数由政府发给退役金，实行自主就业。军官退出现役，国家采取转业、复员、退休等办法予以妥善安置。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监管部门 应对职业病诊断中 有争议资料作出判定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记者 胡浩）根据27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草案，在特定情况下，负责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管的部门应对职业病诊断中有争议资料作出判定。

修正案草案规定，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资料等有异议，或者因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无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提请负责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调查，由该部门对存在异议的资料或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状况作出判定；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此次审议的修正案草案规定，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调整并公布。

为保证职业病诊断工作顺利开展，草案对职业病诊断中提出的劳动仲裁规定了特殊的程序要求：在确认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时，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的，可以向当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接到申请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并在30日内作出裁决。

草案还规定，仲裁过程中，劳动者无法提供由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与仲裁主张有关的证据的，仲裁庭应当要求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